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

蘇森政

被告 簡秀花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范馨月律師

被告 顏廷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6月15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賴朱梅